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7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293號

○○ 历 4 从户分(历夕:从兰仁)

03 原 告徐宇鉉(原名:徐義程)

04 訴訟代理人 林春華律師

被 告 蔡鋕玲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林湘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7年5月24日以107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〇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 16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 18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19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3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高雄市 ○○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門牌號碼自強一路 92號建物前方,竟貿然跨越該路段劃設之雙黃線左轉並逆向 駛入對向車道,適原告超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自強一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 行駛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 此受有右下背擦挫傷、右膝鈍傷併關節積血、右膝前十字韌 帶斷裂、右膝外側半月板破裂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 具如附表一編號1-1至7所示之損害,扣除已領取之強制汽車 責任險保險金9萬9,784元及被告已給付之50萬元,被告仍應 給付原告172萬8,040元,故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法院判決: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

-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雖有跨越雙黃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之過失 ,但原告既超速騎乘系爭機車,雙方應各負一半之肇事責 任。又系爭事故發生逾1年後,原告始至國軍高雄總醫院 (下稱國軍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 佳霖骨科診所 (下稱佳霖骨科)就診,難認與系爭事故具 因果關係,故就附表一編號1-7至1-9不同意給付,且依現 行證據資料,難認原告未來有更換人工關節之必要性,則 被告亦無支付原告附表一編號2休養費之必要。
- □、又系爭傷害是否將影響原告從事空調安裝工人之工作能力 , 亦有疑義, 又原告仍有持續從事攀爬安裝冷氣之工作, 堪認其傷勢已復原,自無搭乘計程車就診、復健之必要, 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亦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 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8頁):

26

27

28

29

30

31

- ○、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按遵行 之方向行駛,貿然跨越該路段劃設之雙黃線,並逆向駛入 對向車道的過失(過失比例尚有爭議)。
- □、就本次交通事故被告應賠償附表一編號1-1至1-6之醫藥費。
- (三)、原告系爭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9萬9,784元、被告給付之50萬元賠償金。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 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 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標誌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定,再機車 行 駛 之 車 道 , 應 依 標 誌 或 標 線 之 規 定 行 駛 , 也 為 道 路 交 通 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所規定。被告自應知悉並注意遵守 上開交通法規。是依系爭事故發生地點之天候、路況並無 任何障礙而不能注意之情事(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 局 高 市 警 新 分 偵 字 第 10671590900號 卷 【 下 稱 警 卷 】 第 17 頁至第23頁),而依被告當時之智識、能力,亦未見有何 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仍未依標線規定騎乘機車,堪認被 告確有過失。上開過失行為既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 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原告就系爭事故是否與有過失?

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時間金額,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者,應依下列規定:一、行車速度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 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 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道路交

- 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 1. 附表一編號1-1至1-6等醫藥費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有所規範。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具附表一編號1-1至1-6之醫療支出,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8頁、卷三第8頁),且願為給付,則原告就此自得請求該部分之醫療費。

- 2. 附表一編號1-7國軍醫院醫藥費部分:
- (1)、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05年10月3日,就經大同醫院診斷出具右下背擦挫傷、右膝鈍傷併關節積血(見附民卷第16頁),而於事故內一週之105年10月4日至5日,則經阮綜合醫院診斷出具「右膝關節韌帶斷裂併半月板損傷」(見附民卷第19頁),又於105年10月11日經安泰醫院診斷出具「右膝挫傷併前後韌帶斷裂」,並於105年10月12日在該院進行右膝關節鏡手術(見附民卷第22頁、本院卷一第125頁、本院卷二第211頁至第218頁

29

30

31

) ,原告於106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19日另至國軍醫 院治療「右膝前十字韌帶破裂」、「右膝外側半月板破 裂 | 等傷害,並經該院進行右膝前十字韌帶重建術及外 側半月板修補術(見附民卷第38頁至第39頁),國軍醫 院另回覆本院稱:原告106年1月17日就診之傷勢,為 105年10月3日車禍後才發生,無法判定與105年10月車 禍之關連性,但原告於106年2月23日核磁共振檢查結果 , 有膝關節積液及十字韌帶斷裂情形,且與關節鏡手術 吻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4頁、本院卷二第25頁), 而依國軍醫院護理紀錄,亦稱當時原告主訴其於105年 10月進行右腳十字韌帶斷裂術後,仍有站不穩的問題, 故另至國軍醫院就診(見本院卷二第192頁),是觀原 告是於系爭事故半年內就至國軍醫院就診,且由前述醫 院函文描述原告影像檢查之病徵,仍與原告先前105年 10月間至安泰醫院進行關節鏡手術一致,再原告早於10 5年10 月間就經阮綜合醫院診斷出受有「右膝韌帶斷裂 、 半 月 板 損 傷 」 等 傷 勢 , 惟 未 見 原 告 於 阮 綜 合 醫 院 、 安 泰醫院受有何關於半月板之手術方式治療,可知原告於 國軍醫院診治的病況,於醫理判斷上,應不能完全排除 與系爭事故之關連性,是原告主張其於國軍醫院治療之 傷勢乃系爭事故所造成,堪予採信。

(2)、而觀原告於國軍醫院就診共支出91,220元部分(見本院卷一第184頁),確有醫療費用明細為憑(見本院之醫療支出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就其中病房升等費2萬1,000元,依據該院住院收費標準,每日至多僅完7日計算,此部分必要所房費用至多為1萬0,500元(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局費用至多為1萬0,500元(見本院卷二第153頁),局數原告住院期間為106年3月7日至3月14日(見本院卷一第155頁),國軍醫院就此亦回覆:徐先生入人房差價病房,每日自付額為3,000元,乃經徐先生本人

要求入住並同意自付病房差價費用等詞(見本院卷三第159頁),難認原告確係因當時醫院已無健保病房而有入住需自付升等差額費用病房之必要,是就病房升等費之部分,僅當以被告願支付之1萬0,500 元為限,逾此部分則無理由。則就此部分,被告應支付之費用為8萬0,720元。

3. 附表一編號1-9佳霖骨科醫藥費部分:

4. 附表一編號1-8高雄榮總醫藥費部分:

1 0

不得請求此部分之醫療支出。

5. 附表一編號2未來更換人工關節休養費部分:

- 6. 附表一編號 3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 (1)、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請求賠償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之損害,於估定被害人喪失或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時, 應以其勞動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對價為標準(最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 (3)、另關於原告之薪資,原告主張事故前3個月之平均月薪為4萬5,162元(見本院卷二第56頁反面),本院審酌原告於104年4月30日至107年7月19日之勞保均投保於養工程行(見本院個資卷第3頁),而依該工程行與大學內別,一個人工程行為1,700元計算,按照出勤天數支薪,其他內別方。對學金,105年10月前6個月之平均日薪為1,738元,再觀原告於105年4月至9月之每月平均工作日數為23.25日【計算式:139.5日(105年4月至9月工作絕對)÷6(月份總數)=23.25】(見本院計算為4萬0,409元【計算式:1,738元X23.25=4萬0,4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4)、本件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參諸勞動基準法第54條 第1項第1款所定雇主得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為65歲,原 告應可工作至年滿65歲,即143年7月22日止。準此,原 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自車禍發生之日(即105年10月3日) 起至143年7月22日期間因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即 無不合。又原告依每月4萬0,409元受勞動能力減損2% 計算,自系爭事故發生日(105年10月3日)至本件言詞 辯論終結日110年4月21日止部分,因已屆期,無須扣除 中間利息,計為4萬4,160元【計算式:4萬0,409元 X12X2% X1662/365= 4萬 4,160元 】 , 其 餘 自 110年 4月 22 日起至143年7月22日止部分,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9萬 0,152元【計算方式為:808×235.0000000=190,151.0 0000000。 其中 235.00000000為 月 別 單 利 (5/12)% 第 399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 告 就 勞 動 能 力 減 損 損 害 請 求 於 23萬 4,312元 範 圍 內 【 計 算式:4萬4,160元 + 19萬0,152元 = 23萬4,312元 \mathbb{I} ,為 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5

7. 附表一編號4看護費部分:

- 8. 附表一編號5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於附表三所示期間因休養請假不能工作,惟原告至高雄榮總診治,既非被告所致,自不能請求附表三編號 6、7部分之不能工作損失,又觀大同醫院 105年 10月 3日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該病患於 105年 10月 3日 07時 49分至 105年 10月 3日 09時 05分於本院接受診療,建議在家休養 3日並後續骨科門診追蹤診治。」,阮綜合醫院 105年 11月 11日開立診斷證明書

醫師囑言記載:「上述原因(即受有右膝關節韌帶斷裂 併半月板損傷)於2016/10/04至2016/10/05門診治療共 雨次…宜休養三個月」,安泰醫院105年11月12日開立診 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載:「該員於105年10月11日因上述 原因至門診求治,於105年10月12日住院同日行右膝關節 鏡手術,於105年10月15日出院,共住院肆天…宜休養參 個月一,國軍醫院於106年12月29日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 屬言記載:「000-00-00住院,000-00-00行右膝前十字 韌帶重建術(傷口約5公分)及外側半月板修補術,000 -00 -00出院…出院後宜休養三個月。」(見附民卷第16 頁、第19頁、第22頁、第38頁),足認原告主張其就附 表三編號1至5之時間屬不能工作乙節,應屬可信,而原 告於上開期間確實已請病假休養,亦有捷 工程行回覆 結果為證(見本院卷二第82頁至第83頁),又依上述, 原告105年10月前6個月之平均月薪為4萬0,409元,則原 告請求此期間之不能工作損失共26萬9,393元【計算式: 4萬 0,409元 X200 (附表三編號1至5加總日數) /30=26萬 9,393元】,當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9. 附表一編號6交通費部分:

頁),其他部分原告既未提出收據為證,尚難信實,難認原告確實受有支出該等車資之損害,從而,原告就此部分,應僅能請求被告賠償3,295元。

10. 附表一編號7精神慰撫金部分:

- (2)、本院審酌被告侵權行為態樣,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原 系爭傷害,共有2次住院治療,体養逾百日,原 告高職畢業,擔任冷氣空調搬運人員,再參由造105 年至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見本院個 資卷第11頁至第39頁),可見原告105年至107年之各 年所得分別為31萬9,500元、39萬9,600元、40萬0,654 元,財產則均為283萬餘元,被告105年至107年各所 得分別為48萬8,024元、40萬5,044元、40 元,財產則 各均為229餘萬元,是依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 告受害程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無金 以18萬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 11. 若不考慮慮筆事責任,原告可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為90萬7,755元【計算式:610元(附表一編號1-1)+920元(附表一編號1-2)+1萬0,325元(附表一編號1-3)+970元(附表一編號1-4)+420元(附表一編號1-5)+790元(附表一編號1-6)+8萬0,720元(附表一編號1-7)+3萬3,600元(附表一編號1-9)+23萬4,312元(附表一編號3)+9萬2,400元(附表一編號4)+26萬9,393

元(附表一編號5)+3,295元(附表一編號6)+18萬元 (附表一編號7)=90萬7,755元】。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被告之賠償金額,經扣除原告與有過失應負擔30%部分後,應計為63萬5,429元【計算式:90萬7,755元X70%(被告肇事責任)=63萬5,4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13. 從而,原告僅尚得請求被告賠償3萬5,645元【計算式:63 萬5,429元—9萬9,784元(強制汽車責任險部分)—50萬 元(原告已受領部分)=3萬5,645元】。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告給付3萬5,645 元及自107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 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 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陳筱雯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良美

【附表一】

| 編號 | 項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1-1 | 大同醫院就診費 | 610元 | |
| 1-2 | 阮綜合醫院就診費 | 920元 | |
| 1-3 | 安泰醫院就診費 | 1萬0,325元 | 本院卷二第5頁 |
| 1-4 | 隆德中醫就診費 | 970元 | |
| 1-5 | 小港醫院就診費 | 420元 | |
| 1-6 | 東霖馬光中醫就診費 | 790元 | |
| 1-7 | 高雄國軍總醫院就診費 | 9萬1,220元 | 本院卷二第5頁 |

(續上頁)

| 1-8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診費 | 10萬3,981元 | |
|-----|----------------------|------------|--|
| 1-9 | 佳霖骨科診所 | 3萬3,600元 | |
| | 醫療費合計 | 24萬2,836元 | |
| 2 | 「未來」更換人工關節換置 的休養費 | 13萬5,450元 | 備註:該部分所指是於人工 關節置換後會有3個月請假 的不能工作損失,如以被告 現在日薪1,505元乘以90天 ,為13萬5,450元 |
| 3 | 勞動能力減損 | 22萬7,295元 | |
| 4 | 看護費 | 63萬1,400元 | 本院卷二第56頁 |
| 5 | 不能工作損失 | 44萬4,093元 | 本院卷二第56頁 |
| 6 | 交通費 | 4萬6,750元 | 本院卷二第57頁 |
| 7 | 精神慰撫金 | 60萬元 | |
| 扣除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9萬9,784元 | |
| 扣除 | 被告已給付之賠償費用 | 50萬元 | |
| 合計 | | 172萬8,040元 | |

【附表二】

| 編號 | 原告治療狀況 | 主張需看護日期 | | 總日數 |
|----|-------------------|------------|------------|-----|
| | | 起日 | 迄日 | |
| 1 | 安泰醫院住院期間 | 105年10月12日 | 105年10月15日 | 4 |
| 2 | 安泰醫院出院後(非住院期間) | 105年10月16日 | 106年1月15 日 | 90 |
| 3 | 高雄國軍總醫院住院期間 | 106年3月7日 | 106年3月14日 | 8 |
| 4 | 高雄國軍總醫院出院後(非住院期間) | 106年3月15日 | 106年6月14日 | 90 |
| 5 | 高雄榮民總醫院住院期間 | 108年7月11日 | 108年7月15日 | 5 |
| 6 | 高雄榮民總醫院(非住院期間) | 108年7月16日 | 108年10月15日 | 90 |
| 合計 | | | | 287 |

(續上頁)

備註 原告主張看護費以每日2,200元計算。

【附表三】

| 編號 | 參考資料 | 主張不能工作期間 | | 總日數 |
|----|----------------------|-----------|------------|-----|
| | | 起日 | 迄日 | |
| 1 | 大同醫院診斷證明 | 105年10月3日 | 105年10月5日 | 3 |
| 2 | 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 105年10月6日 | 106年1月3日 | 90 |
| 3 | 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扣除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 106年1月4日 | 106年1月12日 | 9 |
| 4 | 國軍高雄總醫院 | 106年3月7日 | 106年3月14日 | 8 |
| 5 | 國軍高雄總醫院出院後 | 106年3月15日 | 106年6月14日 | 90 |
| 6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108年7月11日 | 108年7月15日 | 5 |
| 7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108年7月16日 | 108年10月15日 | 90 |
| 合計 | | | | 295 |

【附表四】

| 編號 | 搭乘目的 | 搭乘日期 | 單趟搭乘費用 | 主張搭乘總趟次 | 總合 |
|-----|---------|--------------|--------|---------|--------|
| 1 | 大同醫院返家 | 105年10月3日 | 500元 | 1 | 500元 |
| 2-1 | 阮綜合醫院就醫 | 105年10月4日 | 480元 | 2 | 1,960元 |
| 2-2 | 阮綜合醫院就醫 | 105年10月5日 | | | |
| 3-1 | 安泰醫院就醫 | 105年10月11日來回 | 295元 | 10 | 2,950元 |
| 3-2 | 安泰醫院就醫 | 105年10月12日住院 | | | |
| 3-3 | 安泰醫院就醫 | 105年10月15日出院 | | | |
| 3-4 | 安泰醫院就醫 | 105年10月22日來回 | | | |
| 3-5 | 安泰醫院就醫 | 105年11月3日來回 | | | |
| 3-6 | 安泰醫院就醫 | 105年11月12日來回 | | | |
| 4-1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1月7日來回 | 90元 | 22趟 | 1,980元 |
| 4-2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1月9日來回 | | | |
| 4-3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1月4日來回 | | | |

(續上頁)

| 4 – 4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1月17日來回 | | | |
|-------|------------|--------------|------|-----|--------|
| 4-5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1月22日來回 | | | _ |
| 4-6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1月24日來回 | | | - |
| 4-7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1月29日來回 | | | - |
| 4-8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2月1日來回 | | | - |
| 4-9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2月6日來回 | | | - |
| 4-10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2月8日來回 | | | - |
| 4-11 | 隆德中醫就醫 | 105年12月13日來回 | | | - |
| 5 | 小港醫院就醫 | 105年11月29日來回 | 2 | 2趟 | 580元 |
| 6-1 | 東霖馬光中醫診所就醫 | 105年12月19日來回 | 85元 | 12趟 | 1,020元 |
| 6-2 | 東霖馬光中醫診所就醫 | 105年12月22日來回 | | | |
| 6-3 | 東霖馬光中醫診所就醫 | 105年12月28日來回 | | | |
| 6-4 | 東霖馬光中醫診所就醫 | 106年1月3日來回 | | | |
| 6-5 | 東霖馬光中醫診所就醫 | 106年1月5日來回 | | | |
| 6-6 | 東霖馬光中醫診所就醫 | 106年1月12日來回 | | | |
| 7-1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1月17日來回 | 495元 | 20趟 | 9,900元 |
| 7-2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3月2日來回 | | | |
| 7-3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3月7日住院 | | | |
| 7 – 4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3月14日出院 | | | |
| 7-5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3月21日來回 | | | |
| 7-6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4月11日來回 | | | |
| 7-7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8月1日來回 | | | |
| 7-8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9月7日來回 | | | |
| 7-9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9月14日來回 | | | |
| 7-10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9月21日來回 | | | |

(續上頁)

| 7-11 | 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 | 106年12月19日來回 | | | |
|-------|-----------|--------------|------|-----|----------|
| 8-1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1月23日來回 | 93元 | 22趟 | 2萬0,460元 |
| 8-2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2月14日來回 | | | |
| 8-3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3月19日來回 | | | |
| 8 – 4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3月26日來回 | | | |
| 8-5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4月2日來回 | | | |
| 8-6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4月23日來回 | | | |
| 8-7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7月12日來回 | | | |
| 8-8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7月19日來回 | | | |
| 8-9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8月6日來回 | | | |
| 8-10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7年12月10日來回 | | | |
| 8-11 | 佳霖骨科診所就醫 | 108年3月5日來回 | | | |
| 9-1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 | 108年5月20日來回 | 620元 | 12趟 | 7,440元 |
| 9-2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 | 108年6月11日來回 | | | |
| 9-3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 | 108年6月17日來回 | | | |
| 9 – 4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 | 108年7月11日住院 | | | |
| 9-5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 | 108年7月15日出院 | | | |
| 9-6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 | 108年7月23日來回 | | | |
| 9-7 | 高雄榮民總醫院就醫 | 108年8月6日來回 | | | |
| 合計 | | | | | 4萬6,750元 |